

证券代码：300915

证券简称：海融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融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利润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母公司 2021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06,658,633.32 元，合并报表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435,917.87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10,665,863.3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6,523,990.47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966,055,452.11 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02,765,845.10 元。

2、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9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6,000,000 元人民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回报规划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说明

2021 年度利润方案披露前，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